

審計署揭評審局假學歷個案報數

5年漏報14個案
最長拖近半年始舉報

審計報告

審計署昨日公布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批評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打擊虛假學歷方面存在嚴重不足，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期間，該局向香港警務處共舉報 113 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但該局年報公布的個案數字較實際少 14 宗，此外，評審局 2023/24 年度舉報的 32 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中，由收到表面證據至正式舉報平均經歷 73 天的時間，最長一宗更耗時 172 天，建議評審局採取措施，確保年報所載數目準確，並加快調查懷疑虛假學歷的個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學怡

昨日出爐的審計報告指出，評審局向警方舉報的假學歷個案，由 2021/22 年度的 18 宗增至 2023/24 年度達 32 宗，增幅達 78%，但評審局年報所載 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卻僅 99 宗，較實際的 113 宗少報 14 宗，其中在 2019/20 年度少報 8 宗個案，佔實際 16 宗個案的一半。

稱電腦系統出錯所致

評審局解釋，實際個案數目與年報所載出現偏差，是因電腦系統資料檢索出現錯誤所致，審計署建議該局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此外，評審局就完成學歷評估訂立目標時間，即由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 個工作天內完成，但審計署分析上述 5 個年度完成的 24,150 宗學歷評估的處理時間，發現 22% 即 5,200 宗未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平均延遲 12.8 個工作天，最長一宗延遲了 394 個工作天，未達標完成的個案由 2020/21 年度的 13%，增至 2023/24 年度的 32%。

審計報告又發現，評審局 2023/24 年度向警務處舉報的 32 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中，由收到表面證據到正式舉報日數最多相隔 172 天，平均為 73 天，而該 32 宗個案中，有 41% 即 13 宗在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相比，兩者相隔 0 至 50 天；有 28% 即 9 宗個案相隔 51 至 100 天才舉報，31% 即 10 宗相隔超過 100 天，審計署建議該局需確保及時向警方作出舉報，以免問題蔓延。

評審局表示，會檢討學歷評估服務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處理時間和清理尚未完成個案的目標，包括加入已改善的提示系統作監察，並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狀況和時間表。同時，評審局會檢討電腦系統的資料檢索過程，確保評審局就舉報個案數目備存的紀錄準確。

另外，評審局雖就處理懷疑虛假學歷頒布指引，但審計署指出，有關指引自 2016 年 9 月作出最後修訂後，超過 8 年不再檢討或修訂，建議加強有關指引，例如加入處理人員審查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

評審局回應指，已聯繫警方並同意採用已簡化的舉報程序，由警區情報組的指定聯絡點協助處理舉報個案和加快調查，該局與香港警務處一直保持聯繫，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打擊與懷疑個案有關的潛在罪行，正面回應公眾的期望。

部分協議缺國安條款

在涉及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審計署審查評審局與外界如營辦者、服務提供者、專家等簽訂的協議或合約，留意到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除一份去年 6 月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的有關提供大廈管理和保安服務合約外，其他相關協議/合約均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

審計局建議局方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事宜加強指導及管理。評審局今年 2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已就國家安全的警覺性及落實情況，提供員工發展和培訓活動，並已嚴格落實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審計報告揭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 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期間，向香港警務處共舉報 113 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但該局年報公布的個案數字較實際少 14 宗。 評審局網站圖片

4 戒毒中心近 5 年再入院個案佔 76%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衛生署及社署 2023/24 年度以經常資助金，向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提供 3.046 億元撥款，當中香港戒毒會獲提供 1.266 億元，以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戒毒會營運的 4 間戒毒中心，有大量病人未完成斷癮等療程就出院，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期間再入院個案比例偏高，佔總入院人數 76%，當中有戒毒人士更先後入住戒毒中心 17 次。

石鼓洲近六成出院者未完成療程

審計署分析 2023/24 年度的 618 宗再次入院個案，涉及 417 名病人，他們在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期間入住戒毒會轄下戒毒中心的平均次數多達 4 次，最多高達 17 次。審計署審查 23 名其間曾入院 10 次或以上的病人紀錄，發現全部均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

審計署分析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石鼓洲康復院有 2,621 人次出院，當中僅 43% 即 1,131 人次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餘下 57% 即 1,490 人次中，405 人次未完成斷癮療程，1,085 人次只完成斷癮療程。

戒毒中心亦未能達到衛生署訂定的佔用標準，審計署審查 2015/16 至 2024/25 年度（截至去年 12 月）戒毒中心佔用率紀錄，石鼓洲康復院全年佔

用率介乎 39% 至 70%，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則介乎 30% 至 59%，而自 2020/21 年度起，兩間中心佔用床位日數皆不及其所提供床位日數一半。其餘兩間戒毒中心即凹頭青少年中心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除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的 4 年外，各年度全年佔用率均低於 80% 的標準。

報告建議應汲取再入院頻次偏高個案的經驗，以持續改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加強完成計劃後的支援服務。



●審計署分析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石鼓洲康復院有 2,621 人次出院，當中僅 43% 人次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圖為石鼓洲康復院。

香港戒毒會 Fb 圖片

評審局舉報的懷疑假學歷個案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累計
實際個案數	16	25	18	22	32	113
年報所載個案數	8	24	13	22	32	99
相差	8	1	5	0	0	14

資料來源：審計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學怡



●審計報告揭示，屋宇署有逾 2.6 萬份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未獲遵從，當中約 1.1 萬份由限期起計超過 3 年至最多 11.6 年仍未有遵辦。圖為鬧市中的舊式樓宇。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2.6 萬強制驗窗未執行 最離譜拖 11.6 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僊）審計報告揭示，特區政府屋宇署有逾 2.6 萬份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未獲遵從，當中約 1.1 萬份由限期起計超過 3 年至最多 11.6 年仍未有遵辦。此外，強制驗窗計劃存在漏洞，揀選機制有機會忽略部分高風險樓宇，如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有 445 宗樓宇墜窗事故，其中 6 宗事故導致 1 死 7 傷，當中 66% 即 295 宗個案發生的樓宇，事發時未被揀選需要驗窗。審計署建議屋宇署分析樓宇墜窗事故的統計數字，改善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揀選機制。屋宇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承諾檢討改善。

促屋宇署改善樓宇揀選機制

《建築物條例》賦權屋宇署向樓齡 10 年或以上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住用樓宇除外）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規定為樓宇窗戶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的檢驗，有需要時委任註冊承建商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訂明修葺。強制驗窗計劃 2012 年 6 月展開至去年 12 月，屋宇署已揀選 13,461 幢目標樓宇共發出 723,219 份通知。

屋宇署制定評分制度，樓齡 30 年以上潛在風險較高樓宇評分較高，屬揀選機制下的 A 級，最優先處理；樓齡 10 年或以上至 30 年以下私人樓宇，若前一年曾有墜窗紀錄或出現整體窗戶欠妥或失修狀況，則被評為 B 級，均要發出強制驗窗法定通知。

審計報告指出，屋宇署在 2017 年至 2024 年期間，錄得 445 宗樓宇墜窗事故，有 29% 事發前曾被送達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當中 25 宗個案事發前仍未獲遵從。此外，審計顯示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別有 11 幢和 20 幢在前一年曾有墜窗紀錄，卻未被揀

選為目標樓宇，上述樓宇均曾在超過 5 年前被送達強制驗窗通知。

此外，屋宇署仍未向 18,352 份法定通知違規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15,913 份法定通知由遵辦限期起計至去年 12 月 31 日，相隔超過一年。

已發出的 4,20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2,045 張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仍未繳付罰款，屋宇署卻沒有將個案轉介予法庭，要求清繳有關款項。

屋宇署：已成立快速檢控小組

屋宇署表示，已於 2019 年 1 月成立快速檢控小組，加快檢控未遵從法定通知的個案，但審計署留意到，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在 3,320 宗個案中有 84% 即 2,792 宗仍未轉介予小組採取檢控行動。最後已轉介予小組採取檢控行動的 528 宗（16%）中，299 宗個案用逾 1 年至 9.4 年（平均 2.4 年）才轉介予小組。



●圖為舊式樓宇的窗戶。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職津辦嘆慢板 處理申請最長 519 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審計報告指出，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在 2022/23 年度及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期間，部分職津個案處理時間較長，收齊資料並已處理的 277,230 宗申請中，有 13,563 宗處理時間介乎 31 天至 519 天不等，平均要 44 天，超出職津辦運作手冊訂明的內部時限，且審批申請做法亦有不一致情況，建議採取措施加快處理申請，確保審批過程一致。

報告指出，職津辦運作手冊訂明審批主任在收到申請、收齊資料或申請人就提供資料作出回覆的限期起計，需 20 個工作天內向審批主管提交建議供其批核。

審計署審查上述時間所收到的 105 宗申請個案，當中兩成（21 宗）處理時間超出內部訂明時限，逾時介乎 6 至 331 個工作天不等。職津辦解釋需時較長是因為申請人過往獲批的職津申請正接受特別調查或內部覆核。

審批准則不一 住戶資產計法各異

報告並指出，有 9 宗個案在職津辦收到申請後 21 天至 372 個工作天，才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交銀行結單等補充資料，當中 6 宗申請是收到相關文件後 21 至 159 個工作天才聯絡申請人，就證明文件內的欠妥之處進行澄清。

職津辦表示需時較長原因眾多，如銀行結單內有大量交易記項需與證明文件比對核實，但該些

原因沒有記錄在職津系統/申請檔案中。

此外，職津辦審批申請的準則亦存在不一致，在審查的 105 宗申請中，1 宗申請人租住公屋單位支付的租金按金被計入住戶資產，但另外 67 名申請人的公屋租金按金則未有計入住戶資產內。

此外，3 宗申請中，有申請人或住戶成員把電子錢包餘額申報為住戶資產，但另有 3 宗申請則無相關申報。

職津系統會隨機抽選已處理的申請進行質保檢查，確保申請處理得當。審計署留意到 2018 年 4 月至去年 9 月期間，不通過質保檢查，即發現處理申請出錯的比率為 13%，去年增至 15%，主要涉及輸入錯誤資料，或若干審批人員分析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或證明時不夠謹慎，或在全面理解各種證明文件方面或有困難，以致審核有誤。

倡善用科技及鼓勵網上提交申請

審計署向職津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探討善用科技及鼓勵網上提交申請，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加快處理申請個案，如研究改善職津系統，以及確保相關人員適時收集及/或澄清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並記錄與申請人的所有聯絡，以及確保審批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

此外，職津辦應改善運作手冊，清楚地訂明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的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覆核及上訴個案適時處理。